

110 年
衛生福利部
綠困 4.0 五大措施



五大措施

關懷弱勢加發

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

育有未滿 2 歲孩童
家庭防疫補貼

照顧服務單位紓困措施

延續性措施



關懷弱勢力加發

110 年 5 至 7 月，
符合資格之經濟弱勢
身障、老人、兒少

除原領有補助外
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
每人每月**再加發 1,500 元**
(一次發給 4,500 元)

免申請

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檢核資格，衛福部主動發給，
110 年 6/4 直接匯入帳戶

諮詢專線

1957
福利諮詢專線



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

符合者每戶發給 1-3 萬元

核發對象

- 1 109 年申請符合者
政府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、投保情形、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
- 2 109 年申請不符納入重審及 110 年新申請者
 1.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
 2. 因疫情影響工作而無收入或收入減少。
 3.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 4. 家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逾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」。
(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)

申請方式

- 1 109 年有申請者**免申請**
- 2 110 年新申請者  **線上申請**  **郵寄申請**
110年6/7至6/30止

免付郵資寄到南港昆陽郵局第 520 號信箱

核發方式

由衛福部直接匯入帳戶，或郵寄匯票

- 1 109 年符合者，依該年度核定金額發給 1-3 萬元，**6/4 發放**
- 2 109 年不符重審及 110 年新申請，符合者發給 1-3 萬元

諮詢專線

1957 福利諮詢專線



育有未滿 2 歲 孩童家庭防疫補貼

每名孩童 1 次性補貼新臺幣 1 萬元

補貼
對象

- ✓ COVID-19 第三級警戒全面解除前出生
- ✓ 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

發放
方式

110 年 6/15 起

領有 110 年 5 月
育兒津貼/托育補助家長

→ 直接撥款至申領帳戶

其他家長

方式 1：網路申領(10000.gov.tw)
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

方式 2：ATM 領現金或存入帳戶

諮詢專線

1957 福利諮詢專線



照顧服務單位紓困措施

類型	長照(居家、社區)、托嬰、身障日照、早療等機構		家庭托顧、保母等類自營工作者
紓困情形	(1)服務收入減少達 50% 以上	(2)經中央政府通知停業，且給薪 未達基本工資者	符合收入減少達 50% 或 停業情形之一
紓困措施	110 年 4/30 前持 續服務，依員工 數，每位 4 萬元 計算，給予一次 性營運補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依僱用員工數，每位 1 萬元 計算，給予一次性停業補貼<u>給予每位受僱員工</u> 一次性薪資補貼 3 萬元 另由就業安定基金，加發 生活補貼 1 萬元，共 4 萬元	110 年 4/30 前持 續服務，每人補貼 3 萬元， <u>給予一次 性補貼</u>
申請方式	採申請制（請上本部官網紓困專區） 6/7 起，書面申請；6/15 起，線上申請		

諮詢
專線

居家、社區長照機構請洽 1966
身障家托、早療機構、托嬰中心、保母請洽 1957



住宿式機構/社福事業紓困措施

單位類型

住宿式
機構

紓困條件

受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**書面通知停業，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**

109 年 1/15 起，**任連續 3 個月平均收入較 108 年指定日期區間減少達 15%**。

新設機構無 108 年月平均可供比較者，得以 110 年 1-4 月任 3 個月之月平均收入為比較基準。

紓困情形

基本人事費、維持費
信用擔保、週轉金及員工薪資貸款利息補貼

信用擔保、週轉金及員工薪資貸款利息補貼

社福事業單位

- 社福團體、基金會
- 復康巴士
- 長照交通接送、營養餐飲服務
-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

109 年 1/15 起，**任連續 3 個月平均收入較 108 年指定日期區間減少達 15%**。

新設單位或新承接復康巴士無 108 年月平均可供比較者，得以 110 年 1-4 月任 3 個月之月平均收入為比較基準。

加班費、維持費
信用擔保、週轉金及員工薪資貸款利息補貼

申請方式

採申請制（請上本部官網紓困專區）

諮詢專線

長照機構請洽 **1966**
社福機構、社福事業單位請洽 **1957**



諮詢專線

居家、社區長照機構

1966

弱勢加發、急難紓困、身障家托
早療機構、托嬰中心、保母

1957

紓困振興專線

1988

